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45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9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15日
聲請人	丁致良
案由	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807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210條、第216條、第220條第2項、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前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要求聲請人對來源不明甚至偽造的偶然文書負責，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，不合理且缺乏正當性等，而有違反憲法第12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關於聲請法規範審查部分： 2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（二）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907號刑事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，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。又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807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907號刑事判決以未提出適法之上訴理由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另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1502次、第1509次、第1519次、第1522次及第1528次會議議決不予受理，並予函知在案。 （三）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及裁判結果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三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6 （一）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 7

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 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111年1月6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其據以聲請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907號刑事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，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就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1450號丁致良聲請案](#)